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洪郁涵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yuhan327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4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0日部授國字第1030402419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榮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746	103. 11. 03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美怡04-22172413
電子信箱：orange@hpa.gov.tw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3040241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條文勘誤表1份

主旨：檢送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4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
10月13日以部授國字第103040197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企劃組)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婦幼健康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蔣丙煌



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四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補助，應由<u>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</u>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其補助金額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<u>但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費用全額補助。</u></p> <p>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補助，應由診治之醫療機構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其補助額度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</p> <p>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施行。</p>